

為參加筆試的殘疾應徵者作出的一般安排

殘疾類別	安排
失明	➤ 為應徵者提供點字試卷和點字機或備有特別軟件的個人電腦，方便應徵者以點字方式答題¹。 ➤ 因應應徵者的殘疾程度和試題的深淺，延長考試時間。
弱視	➤ 提供放大版或特別字型尺寸的試卷及放大版的答題紙。 ➤ 准許應徵者攜帶放大器。 ➤ 因應應徵者的殘疾程度和試題的深淺，延長考試時間。
行動不便	➤ 試場和洗手間的設施可供輪椅進出。 ➤ 安排應徵者坐近試場出入口的位置。
聽覺受損	➤ 為應徵者提供一套書面的應考細則，讓應徵者在監考主任作出有關宣布時知所依從。

¹ 香港盲人輔導會提供各類服務，包括把試卷翻譯為點字及把殘疾應徵者已完成的點字答題紙翻譯為中文／英文。另外，如有需要，該會亦可提供適當器材、軟件及／或試場。